

城关区融媒体中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6）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1	履职依据	政策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清理情况。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区融媒体中心
		政策解读	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出台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藏政办发〔2024〕15号：政府部门是政府政策文件解读的责任主体，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原则，将政策解读工作同政策制定工作一体谋划部署推进，政策文件、解读方案、解读材料要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落实。	区融媒体中心
2	机构职能	机关简介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区融媒体中心
		领导信息	部门领导参加的活动，主持、参加的重要会议。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区融媒体中心
3	部门办公会议		部门召开情况，包含会议内容、讨论决定事项等。	会议举行的3日内进行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五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国务院工作规则》国发〔2023〕7号：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区融媒体中心
4	政府采购		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和标准，各类采购公告、中标公告等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共资源交易网 政府采购网 政务新媒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九款：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区融媒体中心
5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		本部门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依据、条件、程序及决定结果信息。	行政许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区融媒体中心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6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本部门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4月1日之前公开	政府网站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每年4月1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区融媒体中心
7	回应关切		发布准确信息，有效回应关切、消除误解、澄清疑虑，辟谣信息。	实时更新	政府网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要在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要邀请相关业务部门作出权威、正面的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发布相关部门辟谣信息。回应信息要主动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	区融媒体中心
8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各栏目发布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平台建设、开设专题、新媒体传播、创新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	1月31日之前公开	政府网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编制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内容主要包括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和各栏目发布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以及平台建设、开设专题、新媒体传播、创新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	区融媒体中心
9	互动交流	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	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实现在线访谈、咨询和即时通讯等功能。	实时更新	政府网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门户网站要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根据工作需要，实现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和即时通讯等功能，为听取民意、了解民意、汇聚民智、回应民声提供平台支撑。部门网站开设互动交流栏目尽量使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互动交流栏目应标明开设宗旨、目的和使用方式等。……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开展专项意见建议征集活动，要在网站上公布采用情况。以电子邮箱形式接受网民意见建议的，要每日查看邮箱信件，及时办理并公开信件办理情况。	区融媒体中心
		网民纠错	留言办理情况。	实时更新	政府网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安排专人每天及时处理“全国政府网站信息填报系统”中网民纠错意见，在1个工作日内转有关网站主办单位处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网民。除反映情况不属实等特殊情况外，所有留言办理情况均要公开。	区融媒体中心
10	重大行政决策	年度重大决策项目目录	本级决策项目目录，包含决策项目名称、决策承办单位、完成时限、决策程序、决策依据等。	年度公开	政府网站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第三条：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项目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西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5号，第三十四条除依法不予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外，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机人民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	区融媒体中心
		意见征集	意见征集公告内容、征求意见稿、草案解读、结果反馈。	公开征集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政府网站		区融媒体中心
		结果反馈	反馈意见征集结果，对主要采纳意见和不采纳意见理由进行说明，发布最终决策。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区融媒体中心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11	建议提案答复		区级人大代表、政协提案的办理答复全文或摘要；建议提案办理的总体情况，包含建议提案数量、总体情况、吸收采纳、下一步措施。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4〕46号：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于各地区、各部门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加强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公开职责，按照积极稳妥、逐步深化的原则，不断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要建立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与公开同步审查的工作机制，稳妥处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公开效果。	区融媒体中心
12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本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月31日之前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 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五十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 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汇总所属部门和乡镇政府的年度报告，于2月20日前向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并向社会公布。地市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汇总所属部门和县级政府年度报告，于3月10日前向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并向社会公布。	区融媒体中心
13	其他依法公开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及相关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十五款：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区融媒体中心